

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 辦理提供酒精飲品活動實施要點

112.10.24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討論

112.11.07 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鑒於特定社團社課及部分特殊專案活動(如品酒文化活動、自治組織及社團因活動內容需求等)具酒精飲品使用行為，為避免同學酒後行為脫序、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，或造成飲用人健康上之負擔，特訂定此要點，協助學生活動順利進行。
- 第二條 活動如有提供酒精飲品之必要者，須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企劃書中敘明酒精飲品種類、數量及活動形式(提供酒精濃度不宜超過5%，且活動附屬遊戲中不得運用酒精類飲料)，連同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主辦者簽署之《辦理提供酒精飲品活動須知》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核可備查。
- 第三條 提供酒精飲品之活動，主辦單位務必於文宣中加註警語「未滿十八歲請勿購買/領取酒精性飲品」及「飲酒過量有害身體健康」與「禁止酒駕」。於活動現場提醒參與者避免飲酒過量並注意社交禮儀。
- 第四條 提供酒精飲品之活動參與人員以校內師生為主，當日活動場地須控管人流，且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掌握參加人員名單，並提供《辦理提供酒精飲品活動理性飲酒同意書》供有飲酒意願之參加人員簽署，活動結束翌日(遇例假日順延)送至課指組備查。
- 第五條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規劃時設置維安編組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平安回報。若有參加人員出現失序行為，請依法通報(報警電話110、校安中心02-2905-2885)。
- 第六條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一年內不得再辦理提供酒精飲品之活動，若有違法之情事，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學務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